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2年2月26日

地点

执行人员

被执行人 罗继军

执行依据

执: 我们是沅江市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, 你看一下证件(出示证件):

被: 是的

执: 我们今天找你, 是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, 是要你执行一下你的财产

被: 法院查封了湖景一号一套住房, 商贸街一间门面, 冻结我账户的工资, 无车, 无债权。

执: 对查封的财产你有什么打算

被: 因为我现在经济紧张, 希望九鼎延长一个月还款, 在2022年3月26日前我付清该案的全部款项, 否则法院可在2022年2月27日启动评估, 拍卖程序, 拍卖法院查封财产

执: 考虑以后的原因, 你是不是可以先确定住房与门面的价格, 尔后我找九鼎公司确认盖章

被: 我在湖景一号的住房有160多平米, 加装饰, 装修(不含餐桌、床铺、空调、电视柜)作价110万元, 起拍价也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(第一拍), (木材等), 商贸街门面的第一拍起拍价, 为伍拾万元, 如房屋拍卖, 木工拍起拍价由法院评估确定。

罗继军 2022.2.26